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环责改字〔2024〕2-2号

内蒙古得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DBJQYJ7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城A区和谐路42
号附10号3层301室

负责人：蔡旭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7日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什里商砼园区51号地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该地块新建有一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该生产线目前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开展调试生产。现场已建设完成的内容主要包括有上料口、原料输送带、原料筒仓、生产筒仓、操作室和生活区等。该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4年6月1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张兆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公司新建有一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

目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2024年5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2024年5月27日现场照片；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内蒙古得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调试生产设备。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

